

《华中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征求意见稿）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五条	（四）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运行与控制技术规范》（DL/T 2246.1~2246.9）、《参与辅助调频的电厂侧储能系统并网管理规范》（DL/T 2313）要求完成接入电网且具备结算条件之后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	（四）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电化学储能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GB/T 36547）、《参与辅助调频的电厂侧储能系统并网管理规范》（DL/T 2313）要求完成接入电网且具备结算条件之后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	按照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2	第十五条		补偿下限K值要求调整为0.6。	AGC算法全面调整后做适应性调整。												
3	第十七条	P _n 为并网主体额定容量（MW）、C为0.1小时、K _{i0} 为每次小扰动合格事件贡献率，S为M等于1的累计总数。根据华中区域电网运行特性，S每月暂定不大于50。	P _n 为并网主体额定容量（MW）、C为0.1小时、K _{i0} 为每次小扰动合格事件贡献率，S为M等于1的累计总数。根据华中区域电网运行特性，S每月暂定不大于70。	补偿总量根据市场发展建设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4	第十八条	W深度调峰= P _{min} -P实际 ×5/60（MWh） 式中：P _{min} 为机组基本调峰能力确定的机组最小技术出力，P实际为机组实际出力。	深度调峰贡献电量： W深度调峰= P _基 -P实际 ×5/60（MWh） 式中：P _基 为机组基本调峰能力，P实际为机组实际出力。	规范表述，消除理解偏差。												
5	第十八条	（一）燃煤机组深度调峰补偿 深度调峰电量补偿价格：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负荷率</td> <td>R调峰</td> </tr> <tr> <td>45%≤负荷率<50%</td> <td>250</td> </tr> <tr> <td>40%≤负荷率<45%</td> <td>350</td> </tr> <tr> <td>35%≤负荷率<40%</td> <td>500</td> </tr> <tr> <td>30%≤负荷率<35%</td> <td>600</td> </tr> <tr> <td>负荷率<30%</td> <td>700</td> </tr> </table>	负荷率	R调峰	45%≤负荷率<50%	250	40%≤负荷率<45%	350	35%≤负荷率<40%	500	30%≤负荷率<35%	600	负荷率<30%	700	（一）燃煤机组深度调峰补偿 深度调峰电量补偿价格： 全面调整六省市调峰分档及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
负荷率	R调峰															
45%≤负荷率<50%	250															
40%≤负荷率<45%	350															
35%≤负荷率<40%	500															
30%≤负荷率<35%	600															
负荷率<30%	700															

6	第十九条	<p>主要以水电机组承担系统备用的省份可以日最高用电负荷预测值的5%作为当日系统旋转备用补偿容量上限。</p>	<p>旋转备用总补偿容量不超过系统最大负荷的5%，各机组结算旋转备用贡献量按照旋转备用贡献量比例计算。</p>	<p>《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明确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华中监能市场〔2024〕120号）</p>
7	第三十条	<p>具体为：转动惯量由新能源承担，其余辅助服务费用由发电侧并网主体、用户侧并网主体共同承担。用户侧并网主体分摊比例系数为k，k值原则上不超过50%，具体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各省实际情况及辅助服务需求确定，国家出台有关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p>	<p>具体为：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前，辅助服务费用由发电侧并网主体承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调频、备用辅助服务费用（不含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量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分摊，其余辅助服务费用由发电侧并网主体承担。用户侧并网主体分摊比例系数为k，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出台有关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p>